

柳鸣九 主编

律 令

罗歇·瓦扬著

宋维洲 译

漓江出版社

• 法国廿世纪文学丛书 •

律 令

罗歇·瓦扬 著

宋维洲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民族出版社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11.875 插页2 字数226,00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270 册

ISBN 7-5407-0598-1/I·448

定价: 4.50 元

·译本序·

社会写实的佳作

柳鸣九

像一只轻捷的燕子，凌空直下，迅急异常，眼见她即将落进一池污水，然而，一瞬间，有时比一瞬还快，她却轻轻地在水上一点，在池面一掠而过，又射向高空，遨飞而过，好险！

罗歇·瓦扬的笔触就这样叫你提心吊胆，替它捏一把汗，特别是在国内“扫黄”之后、出版界与读者均心有余悸之时。这支笔不止一次这样戮向中国人视为污水池的某个禁区，喜欢带点“性感”（请允许笔者在这里用这个不雅的自然科学的名词，也请允许在这里不再学究气地举例说明，在此场合，对学术例证的过分热情，很可能反倒会招来“格调不高”的非议），但这只“燕子”却从不“落水”，只是叫人虚惊，因为它的目的并非“跳水”，而是要在一个广阔的空间里飞翔，那池污水只不过是这个空间的下方，与这个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已。

要在这一片空间里自由自在地“飞翔”，对

于一个法国人来说，并不那么容易，这是异国，是意大利，而且是特定的意大利南方，一个色彩独异的地区与小港，一个既带有古代社会的遗风又渗透了现代成份的特殊地区，一个复杂、矛盾、含混、正处于不定型与变幻状态的地区，对它该有多透彻的了解、多深切的感受，才能在其中自由遨游？而罗歇·瓦扬在这里却似闲庭信步，十分自在。他在这广阔的空间里，得心应手，自如地转动着他的镜头，从法官家的内室到警察局的办公室，从海滨浴场到大地主的庄园，从为外国旅游者举办的舞会到酒馆里粗野的牌局，从地头蛇的家宅到高级的妓院，从海上捕鱼场到柠檬园到现代化的家畜饲养场，从中世纪国王的宫殿到将要成为旅游区高级妓院的宅第，从警察局长寻欢作乐的密室到无业流民在密林中的藏身处，从小城狭窄的街巷到滨海的高速公路……所有的镜头似乎都是在漫不经心之中随便切取、信手拈来的，而每个镜头又都具有特征，富于色彩，给人以鲜明的印象，而且，镜头的转换是那么灵便而迅速，形成了一种轻捷的节奏，在这种轻捷自如的挥洒之中，突现出了意大利南方小城的杂色风貌，其中，封建主义的封闭性、现代资本主义的开放倾向与生活方式、古代灿烂文明的残存气息，意大利生活中传统的野性强悍等种种不同的成份，在这里互相矛盾地纷呈着，就成了一种强烈的、刺眼的色调组合，在这不协调的色彩

中，社会人群，被疟疾缠扰、被欲望（对肉体的欲望与对金钱的欲望）扭曲的病态而浑浊的人群，经受着无情的适者生存规律的淘汰，日益远离古代文明与旧城风习的悠深背景，而走向资本主义的现代生活。

罗歇·瓦扬是一个写实作家。写实作家也有多种，有心理写实的，有性格写实的，有风土人情写实的，而罗歇·瓦扬则是一个社会写实作家。他在《律令》中所要写出来的，是社会的群体，他对整体人群的关注远胜过某一特定的典型人物或某一种特定的心态，他的视野是带全局性的，而不是把焦点集中在一个个体人身上。也许因为他参加过共产党，所以他的眼光还带有社会阶级分析的角度，但同时其中又掺杂着对超阶级、超时代的普遍人性的关注，于是，他对社会群体的看法就有明堂了，他对社会群体的描绘就有看头了。

在小说里，他把那个社会视为“皇家海军”：老百姓是水兵，在他们头上，有士官、下级军官、高级军官、最高参谋部、国王这一多阶层的金字塔结构。最高参谋部是指一些大股份公司，它们上面的国王，自从有了共和政体以及代表国家权力的股份公司以后，人们就不知道他究竟姓什名谁了，直接压在百姓头上的士官、下级军官、高级军官倒是一个个很具体、像唐·塞扎尔这样的大贵族地主与唐·吕格罗这样有势

力的资产者，他们在马纳科勒港这个小城里简直就像是神，像是上帝；士官与下级军官则是直接控制着老百姓的警察局长、土豪地头蛇以及各种代理人，他们往往就足以决定“士兵们”的命运。作为这一社会结构最底层的“士兵”——老百姓的处境显然是极为艰难的，在小说里，监狱中传出来的渴求自由与爱情的歌声与在大街上站着晒太阳的失业者，是出现了多次的阴暗背景，像一个深沉的基调不断向你提示着底层的悲惨处境；警察局办公室里，那个因失业、妻儿快被饿死、虽在国外找到了出路、但长期却领不到护照的泥瓦匠，则是“士兵们”被捆绑受煎熬的缩影。这种多层次的社会压迫，在瑞士旅游者夹有巨款的钱包失窃一案中，表现得再富有戏剧性不过了，在这个案子里，最有权威的是“高级军官”——大贵族唐·塞扎尔，他可以任意打断警方的调查，可以任意包庇自己的手下，最后，也是他一句话就勾销了全案，虽然他明知盗窃者就在他的身边。其次有权威的就要算警察局长阿蒂里奥与地头蛇布里冈了。酒吧的侍者朱斯托见过布里冈曾从口袋里掏出过那个瑞士人的钱包，而钱包又的确在布里冈的密室里被找到了，这导致了布里冈的被捕，然而，他的密友警察局长在“单独审讯”他的时候，两人一串通，就把仅仅说明过真实情况的朱斯托反诬为罪犯，轻而易举投入了监狱。朱斯托只得乖乖地服刑，因为在监狱里

他的人身安全反倒较有保证，期满出狱后，他总算被布里冈放过去了，参加到站在街角晒太阳的失业者的队伍中。这就是罗歇·瓦扬笔下金字塔式的社会多层结构的严酷真实，多层次结构的悲剧。

在廿世纪的意大利，竟然这样暗无天日、无法无天？主持人间正义的法律到那里去了？在小说里，倒的确有一个法官形象，而且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形象，他倒还没有什么劣迹，也算勤勤恳恳，有时还吵吵嚷嚷要维护法律、伸张正义，但他却是一个病态、自身难保、一败涂地的形象，疟疾缠身，不是全身冒汗就是全身发抖，性格软弱，言行不一，头戴绿帽子，眼见自己的妻子被警察局长勾引调理成一个十足的荡妇，不断地更换情夫，他只能忍气吞声，最后被挤出了这个滨海城市。作者显然是要通过这样一个形象喻示这个社会的法律软弱无力、虚伪夸张、病态畸形，喻示它被揶揄、被欺辱、被拖垮、被放逐的命运。小说标题的原文为 *La loi*，本意就是“法律”，作者在小说里可要表现的主题与含义就是法律的实质与命运？

这的确是小说的一层含义，但并不是全部的含义，如果只有这个含义的话，那虽然一目了然，但还似嫌简单幼稚。罗歇·瓦扬不满足于此，他对社会的认识比这要复杂一些。在小说里，有一个描写得非常细致、也非常精彩的场面，那就是布里冈等人在酒馆里玩“律令”的一场，这个

场面既是写实的，又是象征的、寓意的，它开拓了小说主题的第二个层次。这是一种地方色彩浓厚、介乎赌博与游戏之间的玩意，先由赌博的胜负决定赌主与副赌主，然后在赌主与副赌主的主持下一局局进行下去，在每一局中，赌主是“发号施令者”、“有权发表自己的意见，也有权不发表，有权提问和替被问者回答，有权表扬和指责，有权骂人，含沙射影地讽刺、诽谤和中伤，以损害对方的荣誉”，还有权任意给局中的某一一人赐以美酒或者让某一人口渴如焚，而输家“则要接受他的发号施令，有义务忍受这一切，保持沉默，规规矩矩，”这是一种体现了强权与暴虐的赌博游戏，残酷而又辛辣，正如我们在这一场“律令”中所看到的，托尼奥这个可怜虫输掉了身上所有的钱，遭到最刻薄无情的揶揄、嘲笑与辱骂，被赌主布里冈像虐待狂一样在精神上、人格上践踏糟蹋得令人惨不忍睹，整整一夜喉咙里冒烟也没有捞到一滴酒喝。这种酷烈无情的赌博原文也是“La loi”，与“法律”同一，于是，在小说中，同一个标题就出现了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差异的含义，这两个含义都与小说的内容有关，都概括并代表了一定的社会现实内容，构成了一种微妙的双关。我们不妨作这样的理解，在这个社会里，“律令”就是“法律”，“律令”就是规则，它作为一种“法”、一种“律”，高悬在社会之上，因为，正如我们在小说中所看到的那样，社

会生活的基本格局、客观现实的人际关系，与“律令”这种残酷而辛辣的游戏何其相似乃尔。

值得注意的是，写到人与人的关系时，作者经常用了“发号施令”与“俯首贴耳”这两个互为相关的词藻，或者经常着意表现出这两种同时并存的态势，而这两条正是“律令”的基本格局与基本规则。唐·塞扎尔在自己的大庄园、大府第里，是绝对至高无上、随心所欲的发号施令者，他可以任意叫这里的任何一个妇女陪他睡觉，朱利亚母女四人就这样先后成了他的情妇，有时，她们中的两三个还在同一时期俯首贴耳去满足这个大贵族，唐·塞扎尔的一些亲戚朋友亦不例外，他们在他面前都要察言观色，忍气吞声，即使是他们的妻女往往也得服从他的调遣。在这个小城里，他同样居于发号施令的地位，他的话不论警官还是法官都得听从。小城里的常务发号施令者还是警察局长与布里冈。前者的威风自不待言，不仅底层的百姓要听他发号施令，而且有身份的体面人家也都屈从于他的淫威，几乎所有这些家庭的主妇，包括法官的妻子，都“俯首贴耳”成为了他的情妇，对每一个良家妇女，他都是玩弄了几个月、把她败坏成十足的荡妇后就命令她离开，然后又转向另一个家庭主妇。地头蛇布里冈的社会地位虽然不高，但他在小城里日常进行发号施令的地位似乎是至高无上的，因为，他像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一样，站

在小城的上空，监督着城内外整个地区的所有一切，“他监督小船上的渔民，操器械的渔民和用炸药的渔民。他监督卖柠檬的、买柠檬的和偷柠檬的。他监督榨油坊的被盗者与盗窃者。他监督在外海同装有美国香烟的快艇接头的走私者，监督坐着汽艇在海湾进行搜索的海关人员——他们有时由于偷懒不打探照灯，必须事先和他商量。他监督作爱的人以及不肯作爱的人，监督戴绿头巾的人以及让他们戴绿头巾的人。他向小偷报信，也向警察报信，因此，他既监督小偷又监督警察。”这样，渔民、商店老板、海关人员、小偷、警察、居民无不按他的眼色行事，在他敲诈与发号施令的面前俯首贴耳，“他监督，人家给他报酬，不监督，也给他报酬”，甚至警察局长也得接受他的指令，如朱斯托冤案，从定性到细节，全是根据他的口授炮制的，原因很简单：布里冈的密室是警察局长寻欢作乐的处所，他每次进行幽会都得到布里冈手里取钥匙，马纳科勒港城的现实生活就这样被“律令”的法则所主宰，被一种充满了强制与暴虐的法则所主宰，这种“律令”才是真正的法。罗歇·瓦扬所描绘的现实社会生活图景的实质就在这里。因此，以“律令”而不是以“法律”作为这部小说的标题，看来更为适当。

“只靠自身的规律来决定输赢的赌博是不存

在的”，更深一个层次的问题是：这种“律令”的杠杆是什么？是什么力量、是什么才能体现这种法则、能够把强制性的律令强加于人？如果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那当然是国家机器的掌握者，是社会中的权势力量。的确，警察局长能发号施令是因为他代表了政府的力量，统治的职能，唐·塞托尔是因为他拥有巨大的地产与财富，但是，在罗歇·瓦扬看来，事情还不这么简单。他又给加上了人性中的“力”这个因素，并且把他这一理解贯注到布里冈、特别是玛利埃特这两个人物身上。

布里冈有钱有势是后来的事，他原来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海军下士，退役到这个海港城市的时候，一无所有，凭着曾经刀砍一个小伙子的名声，就在这个城市“强行监督起来”，他“强行监督”的时候，身上怀着一把锋利的接枝刀，既合法又带有威胁性，此外，就是靠他那灵敏的善于发现隐私的嗅觉和无所不见的锐利目光以及“凡事都记下来”的“勤快”了，就这样，他成为了这个城市的一霸，一个无孔不入的发号施令者，所有的人都忍受他的敲诈，甚至那些在他那里失去了贞操的处女们的父兄未婚夫、追求者都不敢去碰碰他。罗歇·瓦扬以此表明，布里冈的强权与恶势，并不是来自任何身外之物，而是来自他强悍的个性与恶的力量。在这个人物形象上，罗歇·瓦扬致力于另一个伏特冷的塑造，布

里冈对恶浊的世道人心的洞悉以及自觉凭藉自己邪恶的力量去因势利导、加以利用、从中捞取油水的特点，与巴尔扎克笔下的伏特冷颇相似，正像《高老头》中有伏特冷被捕的著名一章一样，《律令》中也有布里冈被捕的一节。巴尔扎克笔下伏特冷被捕的场面是惊心动魄的，伏特冷“那双勾魂摄魄的眼睛”，像火山一样快爆发的满腔愤怒、“狮子般的动作”，在“最高精神力量”控制下的自我克制，都显示出了一种“强悍与狡猾”，显示了一种“犷野的力”，构成了“一首恶魔的诗”^①。布里冈被捕时似乎平庸得多，他平静，不动声色，没有任何非凡的戏剧性的表现，然而，一到“单独审讯”的时候，他就胸有成竹地口授了一个反诬的冤案，其中每一个细节他都早已深思熟虑，并无半点破绽，一下子就从法网里脱身出来，而把告发者打进了监狱。他所显示的也是一种“犷野的力”，“一首恶魔的诗”，只不过更为含蓄，更为阴险，更多一些狡猾与心计，更多一些对司法程序的透彻了解与巧妙利用，比徒有非凡的气概而最终还不得不锒铛入狱的伏特冷更多一些实效，可以说，布里冈是现代化了的伏特冷。

比布里冈更胜一筹的是令人意料不到的少女玛利埃特。她年轻漂亮，在那个恶浊的社会里自

① 巴尔扎克：《高老头》第四章《鬼上当》。

然成为各种色鬼淫棍——从她的姐夫托尼奥到布里冈，从北方来的农学家到唐·塞扎尔——所追逐捕猎的对象，你所看到的是，她生活的环境真可谓危机四伏、险象丛生，她完全是一个被迫害的形象，随时都有可都遇到悲惨的厄运。但随着故事的进展，你会愈来愈逐步发现自己对此人认识不足。她的夜半歌声使人感到她身上有一种野性的力量与独立自由的精神。她躲在密林中的情节，使你明白了她早已与这个城市的一批化外之民结合一起了，这批化外之民小流氓不仅逍遥于法律之外，而且独立于布里冈的律令格局之上，他们大闹舞会、当面偷走了布里冈随身佩带的接枝刀，就显示出了他们惊人的神通，当你知晓了玛利埃特与他们的结合时，她在你眼里一下就成为了一个有实力的人物，一个有力量的形象。更令人刮目相看，也更妙不可言的是，这个少女竟叫布里冈在她手下惨遭败北，布里冈对她进行威胁利诱、要强奸她的那一场戏（的确是一场戏！充满了戏剧性！），是意志力、坚毅、聪明、狡黠、策略、手段的大对抗，勇气与智慧使她以一种四两拨千斤的柔韧之力，战胜了强敌，赢得了彻底的胜利，她不仅保卫了自己的贞操，而且还给布里冈带来了一连串惨痛的后果，她用布里冈的接枝刀在他脸上划下十字形的伤痕，使布里冈在城里羞于见人，大丢其脸，大灭了平日的威风，她调换了他的钱包则导致了他的被捕，他的

被捕又在城里引起一连串其他的后果。到了小说临近接尾，你才搞清楚，弄得整个小城不安的那个钱包失窃案原来就是她干的！而从她对自己的情人也不实言相告，她藏巨款手段的刁钻等情节，你总算看出这个未成年的少女实际上是个不动声色、阴沉诡诈的小坏蛋。她凡事都胸有成竹，甚至心怀叵测，她偷巨款、她及时地赶到唐·塞扎尔身边取代她的姐姐，都出于既定的企图与谋算。她只认现实利害，能伸能屈，均以切身利益为转移，她无情，心狠，以狼的方式对待狼，对自己的母亲与姐姐，最后就是把她们赶走了事。她有眼光，有办法，有手段，早就看准了生财之道，不惜用收益丰厚的果园换几公顷滨海池沼地，即将成为新兴的滨海黄金地带旅游业的大老板。在小说里，她是一个制动者，影响着事件的进程，最后，她把布里冈收归她的麾下，她将主宰着滨海的小城。一个原来被压在社会底层的少女变成了现实生活里的一个强人，靠的是什么？罗歇·瓦扬以其形象描绘告诉人们：她靠力，和布里冈的力一样，她的力也是野性的、强悍的，还带有几分邪气，在这个小城不由自主远离古代文明的背景，走向资本主义现代生活的进程中，这两个人物是最能生存下的“适者”，他们将经受这个进程无情的自然淘汰，而成为得意者、胜利者。

自从法国有了斯丹达以后，写意大利生活怎么可以不写“力”呢？这位十九世纪的作家也许是法国文学史上最热爱意大利、也最了解意大利的了，他多次到过意大利，其中复辟王朝时期的那一次，一呆就是七年，他对意大利的热爱从他自己设计的墓碑刻文就可以看出，他自称为“米兰人”。斯丹达关于意大利的作品有散文游记，也有长篇名著《巴尔马修道院》与中短篇小说杰作《意大利遗事》，如果说这些作品有什么共同特色的话，那就是它们都注重表现意大利性格中的力。这种力来自激烈的感情、强化的毅力、置于一切之上的个人意志与不计后果的冒险精神，在其中，强悍与狡黠并存，粗野与精细与共，正是这种意大利性格，构成了斯丹达的永恒魅力之一。罗歇·瓦扬写意大利生活，也继承了古典文学中的斯丹达传统，又填进了廿世纪的生活内容，果然，他也具有了自己的魅力。

《律令》不愧是罗歇·瓦扬获取了龚古尔文学奖（1957年）的代表作，读起来很有味，几乎有令人爱不释手的效果，除了他对社会生活的法则有自己独特的观点，对人性结构及其表现形式有精辟见解外，那就是由于他的兴味盎然的故事、简洁灵活的文体、深刻犀利的笔触与几乎无处不有的嘲讽的艺术了。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过他的镜头灵活自如，转换得很快，使你在动感之中扩大对生活面的感知，始终保持着对眼前形

象图景的新鲜印象，这里还要补充一点：他从不以大段冗长的描述来使你不耐烦，他的段落都短小精悍，他的每一笔的落点都恰到好处（他写妇女时，落笔点经常是在胸脯的某个器官上，这可不在我们恭维的范围之内），而其笔触都劲道有力，这就保证了他的形象图景真切如生，鲜明突出，使人联想起简洁而富于表现力的电影。在电影与电视都异常发达的廿世纪，形象描绘的简洁有力已经愈来愈成为写实主义文学风格的标志之一，毫无疑问，罗歇·瓦扬既是一个传统的写实作家，又具有了现代艺术的特色。

1988年9月5日

目 次

译本序·

社会写实的佳作……………柳鸣九(1)

律 令……………宋维洲译(1)

作者简介……………(366)